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特別條件》

第 3/CP/DSF-DGP/2025 號公開招標

關於瓶裝飲用水的供應

1. 本《特別條件》及附件為《招標方案》的組成部分，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為各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採購瓶裝飲用水的公開招標。
2. 投標人除遞交《招標方案》所規定的文件外，還須遞交一份聲明書（格式參照本條件附件 A1），以聲明倘其投標書獲開標委員會接納，將由投標書被接納當日起緊隨的十個工作日內，選擇一間列於本條件附件 A3 的檢測機構為其建議的每一項瓶裝水進行一次檢驗，並承擔檢驗費用，同時聲明於 2025 年 9 月 3 日 17 時 30 分前向財政局提供由上述檢測機構發出之完整檢驗報告，以及提交其建議的瓶裝水之倉存地點。

投標人須在上述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所有簽名須與《招標方案》第 5.4.1 款 d)項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倘由受權人簽名，還須附上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又或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所指的影印本。

上述所指文件需放於註明「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3. 凡欠缺上述聲明書，投標書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人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交有關文件，否則將被摒除。
4. 投標人需在投標書被接納後，選擇一間列於本條件附件 A3 的檢測機構，並按本條件附件 A2 由市政署制定的《瓶裝飲用水之一般衛生質量指引》之要求對其建議的每一項瓶裝水進行檢驗（一次性抽樣日期必須在投標書被接納當日起緊隨的十個工作天內）及承擔檢驗費用。
5. 投標人必須在2025 年 9 月 3 日 17 時 30 分前將下述資料送交財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局大樓八樓公物管理廳：

- a) 上述第 4 款所指檢驗機構發出的完整檢驗報告的正本或經認證繕本，又或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所指的影印本（報告內必須清楚標示瓶裝水的抽樣日期、品牌名稱、容量、生產/有效日期等樣本資料，以及各項檢驗參數的檢出值或沒有檢出）；
- b) 其建議的瓶裝水之倉存地址。

6. 財政局接收上述報告後將統一送交市政署食品安全廳並按照本條件附件 A2 內的檢驗參數及標準進行評析，有關結果將作為判給的根據。

7. 倘有需要時，評標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可識別其建議的瓶裝水之資料，倘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投標人，可能導致該項物品不獲判給。

8. 倘投標人為履行第 4 及 5 款之規定而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有關投標項目將不獲考慮：

- a) 沒有按第 4 款的要求進行檢驗；
- b) 沒有在第 5 款的指定期限內向財政局提交檢驗報告及倉存地址；
- c) 檢驗報告內未有清楚標示第 5 款 a) 項所指內容；
- d) 檢驗報告顯示之樣本資料未能確認為其投標物品；
- e) 市政署食品安全廳的評析結果為不合格或檢驗要求不完全符合本條件附件 A2 者。

9. 投標人可同時遞交下列有利於增加競爭力的其他相關資料，該等資料為評分的項目之一。投標人提交的資料可為影印本，但當評標委員會要求時，投標人必須在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提交文件的正本或認證繕本，又或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所指的影印本，否則將不考慮有關文件所證明的內容。

- a) 由工廠所在地的相關政府部門或政府認可機構，又或列於本條件附件 A3 的檢測機構於本年內發出的批次水質分析化驗報告及其評估報告；
- b) 工廠所在地政府准許生產的必要文件（例如：當地衛生部門發出的衛生合格證、當地政府發出的產品註冊證明書或生產單位的行政准照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c) 其他質量認證的文件（例如：ISO22000 或 HACCP 資格認證書等）；
 - d) 證明文件、證書、工業准照、生產商發出的聲明書或同類文件（在開標日必須仍為有效），以證明所建議的物品能符合第 16.3 款所指的「澳門產品」。
10. 上述第 9 款所指的文件需放於註明「投標書」字樣的信封內。
11. 獲接納投標書的投標人，須允許財政局及/或由本局指定的其他部門所委派並具相關職權的代表，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查看其倉庫及相關設施，並檢查其倉存及運送瓶裝水的條件，有關的結果將作為判給的根據。
12. 投標人建議或獲判給人供應的瓶裝水必須符合現行的食品相關法例及指引，當財政局及/或其他具權限部門有需要時，必須提交相關的質量控制證明資料。此外，獲判給人尚需在供應期間內參照本條件第 4 及 5 款所述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驗，以及承擔相關檢驗費用，具體檢驗及提交報告之時間安排將由財政局作出通知。當財政局接收檢驗報告後將送交市政署食品安全廳作出評析。
13. 不履行第 12 款規定者，或被市政署食品安全廳評核有關瓶裝水為不達標者，將導致合同被解除。
14. 倘出現《承投規則》第 2.2 款所規定的代替品的情況，獲判給人須參照本條件第 4 及 5 款所述對其建議之代替品進行一次性水質檢驗以及向財政局提交相關報告，並承擔檢驗費用。財政局接收上述報告後將送交市政署食品安全廳並按照本條件附件 A2 內的檢驗參數及標準進行評析，有關結果將作為考慮接納代替品的根據。
15. 從交付日起計，獲判給人所供應的瓶裝水有效期不得少於 45 天。
16. 各項物品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 a) 價格 — 40%*
 - b) 質量認證書 — 20%*
 - c) 倉存及運送所供應物品的條件 — 25%**
 - d) 過往三年供應同類物品的質素 —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第 9 款所指的資料為評分因素之一。

** c)項所考慮的要素為：營業場所/倉庫的衛生情況、照明、通風及保安條件、瓶裝水的存放方式、以及瓶裝水於倉庫的出入及存貨記錄。

*** 倘投標人之前從未作出供應，則其 d)項的得分與 d)項最高分的投標人的得分相同。

16.1 各項物品的報價只限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否則該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16.2 各項物品的交貨期限不得超過七日（自申購日起計），沒有填寫交貨期限的物品，其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16.3 「澳門產品」：

a) 「澳門產品」是指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相關工業准照之影印本並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或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獲資助的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並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b) 當「澳門產品」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c) 當最低價格屬於「澳門產品」時，b)項規定的優惠幅度則不適用。

16.4 倘出現同分的情況，以「澳門產品」為優勝；倘出現同分但同屬或非同屬「澳門產品」的情況，則以交貨期限最短的優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 A1：

聲 明 書

____（姓名）____，為參與有關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六年度所需瓶裝飲用水的第 3/CP/DSF-DGP/2025 號公開招標，現以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的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名義聲明：將由投標書被接納當日起緊隨的十個工作日內，選擇一間列於《特別條件》附件 A3 的檢測機構為本公司就上述招標而建議的每一項瓶裝水進行一次檢驗，並承擔檢驗費用。同時，將於____
2025 年 9 月 3 日 17 時 30 分前向財政局提供由上述檢測機構發出之完整檢驗報告，以及提交建議的瓶裝水之倉存地址。

投標人

簽名*

*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 A2：

市政署制定的《瓶裝飲用水之一般衛生質量指引》

目的：

為協助業界對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的衛生質量要求進行監測，特制定本指引。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可供人直接飲用的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

定義：

1. 瓶裝飲用水（Bottled Drinking Water）：或稱包裝飲用水（Packaged Drinking Water），指裝在密封的容器中或包裝中，直接供人飲用的水，其可能因自然存在或故意添加而含有礦物質及二氧化碳。本定義不包括加有糖（Sugars）、甜味劑（Sweeteners）、調味料（Flavourings）及其他食材的飲品。
2. 天然礦泉水（Natural Mineral Water）：指從地下水層自然湧出的或經鑽井採集，在此狀態下採集的水應保證其原有微生物濃度和化學成分的基本組成，並且在水源點附近位置在衛生的情況下進行包裝。
3. 組批（Lot）：同一班次、同一品種、同一台灌裝機灌裝的產品為一批。
4. 箱（Box）：指運輸包裝的紙箱。
5. 個（Each Bottle）：指銷售包裝淨含量大於 10 升的瓶或桶。
6. 樣本數量（Sample Size）：指從運輸包裝的每箱中抽取 1 個銷售包裝。

判定：

1. 以本指引所列之限值及方法作為判定依據；
2.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和其他理化指標按表 2 和表 3 進行檢驗與判定；
3. 微生物指標按表 4 或表 5 進行檢驗與判定；
4.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按其檢驗項目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表 2）進行判定，若有不符合相關指標要求時，可對不合格項目從該組批中加倍抽樣複檢。若抽樣複檢中，仍有一項或以上不符合要求者，該批產品為不合格品，複檢結果為最終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其他理化指標則按其檢驗項目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表 3）進行判定，若有一項不符合要求者，即該批產品為不合格品。

樣本及抽樣：

1. 各獨立產品樣本之標籤均應按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經第 56/94/M 號法令和第 7/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中有關規定標示：出售名稱、成分名目、基本保存期限、標籤負責人或進口商的姓名、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及住址、淨重、識別批之資料等；
2. 每一組批抽取樣本之步驟按隨意原則進行；
3. 抽取樣本時，若樣品總量不足 10 升，應適當按比例抽取；
4.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須按表 1 抽樣個別檢驗分析；其他理化指標可按表 1 抽樣經充分混勻後檢驗分析；微生物指標須按其檢驗項目所列之抽樣方案（表 4 或表 5）進行抽樣個別檢驗分析。

表 1. 抽樣方案

批量範圍 箱(個)	樣本數量 箱(個)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1200	5	0	1
1201~35000	8	1	2
≥35001	13	2	3

舉例說明：若在為數 1201 至 35000 箱（個）產品中，須按隨意抽樣原則抽取至少 8 箱（個）樣本，以提供作檢驗用途。在感官指標及質量理化指標中，只容許 1 箱（個）樣本出現一項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情況，若 2 箱（個）或以上樣本出現一項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時，經複檢後仍有不符合要求者，該產品被視為不合格品。

檢驗項目：

1.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

表 2. 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之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

項目	最高限值
1. 色度（Color），Pt/Co	15
2. 濁度（Turbidity），NTU	5
3. 臭和味（Odor）	無異臭異味
4. 外觀（Appearance）	無肉眼可見的外來異物*
5. 高錳酸鹽指數（Permanganate Index），mg/L	5.0

*得允許瓶裝飲用水（添加礦物質）及礦泉水中存有極少量的礦物質／礦物鹽沉澱，但不得含有其他異物。



2. 其他理化指標

表 3. 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之其他理化指標

項目	最高限值（單位：mg/L）
1. 砷（Arsenic, As）	0.01
2. 鉛（Lead, Pb）	0.01
3. 汞（Mercury, Hg）	0.001
4. 鉻（Chromium, Cr）	0.05
5. 鎘（Cadmium, Cd）	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05
	天然礦泉水 0.003
6. 硒（Selenium, Se）	0.01
7. 氰化物（Cyanide）	按現行澳門供排水規章中供人耗 用水之品質標準之規定
8. 硝酸鹽（Nitrate）	
9. 亞硝酸鹽（Nitrite）	
10. 溴酸鹽（Bromate）	0.01
11.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3
12.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0.004

3. 微生物指標

表 4. 天然礦泉水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指標	n	c	m
腸球菌（Enterococci）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可產生孢子的還原亞硫酸鹽厭氧菌 （Spore - forming Sulphite-reducing Anaerobes）	5	0	在 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銅綠假單胞菌（Pseudomonas aeruginosa）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大腸菌群（Coliform bacteria）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埃希氏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n=符合抽樣方案的樣本數目；

c=允許不良樣本單位的最大數目（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m=區分好、壞質素的微生物含量限值（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表 5. 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指標	n	c	m
銅綠假單胞菌（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大腸菌群（Coliform bacteria）	5	0	在 10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埃希氏大腸桿菌（ <i>Escherichia coli</i> ）	5	0	在 10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n=符合抽樣方案的樣本數目；

c=允許不良樣本單位的最大數目（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m=區分好、壞質素的微生物含量限值（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4. 其他衛生要求

- 本指引由市政署食品安全廳作最終解釋。
- 指引中所列之檢驗項目中的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表 2）和微生物指標（表 4 或表 5）為恆常檢驗之必須檢驗項目。
- 其他未列於上表的檢驗項目，可因應其風險情況增加檢驗項目。其限值可優先參考現行澳門供排水規章中供人耗用水之品質標準的有關規定，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有關瓶裝飲用水和天然礦泉水的衛生標準。

檢驗參數（僅適用於公開招標）

1. 遞交之競投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初次衛生質量報告及複檢衛生質量報告，其檢驗參數須包含本指引檢驗項目中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
2. 在合同期限內，獲判給的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衛生合格證明的檢驗項目，則應符合本指引檢驗項目中的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表 2）和微生物指標（表 4 或表 5）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之限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 A3：

《提供水質檢驗服務的檢測機構》*（排名不分先後）

- ◇ 中檢(澳門)檢驗分析有限公司
- ◇ 澳門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 ◇ 環科監控檢測有限公司
- ◇ 前衛環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 ◇ 珠海天祥粵澳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 ◇ 啟益進出口貿易
- ◇ 北大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 ◇ 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 ◇ 澳門藥物及健康應用研究院
- ◇ 珠澳科創質量計量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 ◇ 橫澳科創及檢測有限公司
- ◇ 匯華儀器設備有限公司
- ◇ 輝固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 ◇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 檢測機構需注意事項：

- (1) 如實質提供化驗服務之單位或機構並非位於本澳地區，需確保樣本不會因貯存方法、運輸方式和通關安排等影響以致不適合進行化驗。
- (2) 檢驗項目及指標，以及其最高限值及含量準則，按本條件附件 A2 由市政署制定的《瓶裝飲用水之一般衛生質量指引》(GL 001 DSA 2018) 的要求。而理化指標項目之檢測方法之檢測限須滿足該指引的判定要求。
- (3) 檢驗報告內必須清楚標示瓶裝水的抽樣日期、品牌名稱、容量、生產/有效日期等樣本資料，以及各項檢驗參數的檢出值或沒有檢出。